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9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承辦人：劉竹翠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
電子信箱：th-landy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30160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及附件1-3、附件4-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
(35273936_1130160144_1_ATTACH1.pdf、35273936_1130160144_1_ATTACH2.
pdf、35273936_1130160144_1_ATTACH3.pdf、35273936_1130160144_1_ATTACH4.
pdf、35273936_1130160144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同仁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
證，惠請各單位給予參加同仁補休及相關資訊，並轉知所
屬(轄)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291號函
辦理(如來函及附件1、2、3)。
- 二、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年4
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以及112年3月29 日
修正之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
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1
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以上，記功1次。惟
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
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
獎。



復興高中 11401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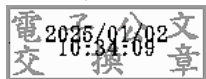


MVAA1146000076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獎勵設籍本市、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，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民眾，獎勵標準、申請方式等詳如附件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